

**2025年度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5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二、收入决算表.....	54
三、支出决算表.....	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集中行使下列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其范围是对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杂物，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随意丢弃、倾倒畜禽饲养、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5）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6）履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3. 负责行使县经信局、县商务经合局、苍溪经开区管委会3个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县住建局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行使工业和信息化（包括食盐、电力和成品油、节约能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商务和经济合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

处罚权;

(5) 行使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与以上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4.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投诉举报平台和智能化联合协调办案指挥机制;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举报;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5. 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教育工作,承担县城市管理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7. 负责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全面公开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和执法依据,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执法预警体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8. 负责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内部考核和监督办法,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9. 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和社会动员工作。

10. 参与苍溪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11. 负责配合各行政部门重点工作、行业整治等活动。

12. 承担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13. 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报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5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根基、筑堡垒，党的建设提质增效。一是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委全会精神。全年召开局党委（扩大）会议 13 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 6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7 次，研讨交流 7 次。二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局党委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各支部制定学习计划，支部共开展集中学习 21 次，研讨交流 4 次；党委书记面向全局上党课 1 次，领导班子在联挂支部讲党课 3 次，各支部书记讲党课 3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4 次；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40 余件；认真对照上级要求和清单查摆问题，局党委查摆问题 3 个，各班子成员查摆问题 2 个，各支部班子查找问题 6 个，均整改完毕。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制定《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严格落实党委

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分管领域廉政建设责任。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 4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 3 次、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题会 3 次、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题会 4 次。四是从严规范组织建设。在党委指导下，大队党支部、环卫党支部完成换届改选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支委班子，进一步优化支部结构。

2. 抓精细、提品质，市容市貌焕新升级。一是深化市容秩序整治。在滨江路、江南镇、金穗花园等区域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按照《苍溪县城區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行动 600 余次，整治占道经营行为 5000 余起，规范流动摊点 3000 余处，依法暂扣占道物品 20 余件，送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200 余份，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招牌 100 余处，捕捉流浪犬 20 余只，纠正不规范养犬 500 余人次。出动执法人员 800 余人次完成春节、全国两会及各级领导巡查调研和“三考”期间等重点时段的市容市貌整治及安全维稳工作；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转运至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稳定保持在 100%。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5 次，成功举办垃圾分类宣传周等主题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7000 余份。二是抓严队伍作风建设。印发修订《“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常态化开展督查工作，共开展明查暗访 10 余次，出《督查通报》

8 期，约谈 5 人，扣减绩效积分 10 余人。三是重拳治理违法行为。全年累计发现并拆除违法建设 19 起，拆除面积 1619 平方米，立案查处违法建设案件 5 起，收缴处罚款 8.9 万元，有效遏制了违法建设的蔓延势头。配合住建部门排查餐饮单位 860 余家，整改隐患 98 处，整改率 100%，全年针对天然气领域立案处罚 6 起，罚款 14 万元，对 2 家首次轻微违法企业实施“免罚清单”管理，案件办理质量和震慑力显著提高。四是认真办理投诉信访。12345 累计受理市民有效来电 1280 件，办结 1280 件；城管热线 5224555 受理投诉类 758 余件，已办结 758 件，所有来电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无超期办理、推诿不办的情况。

3. 细谋划、快推进，项目建设升级提效。一是项目投资建设工作。谋划申报了苍溪县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管理提升及小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并入库。二是招商引资工作。杜里坝网络服务建设项目已于 10 月正式营运，建设面积约 5500 平方米，投资 2,000 万元，年收益预计 800 万元，解决就业 10 余人；西城社区电子电器综合卖场项目，已于 11 月正式营运，建设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投资 3,000 万元，预计年营业额 8,500 万元，带动就业 20 余人。三是深化乡镇执法体制改革。联合相关部门出台《苍溪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工作机制（试行）》，全年开展业务培训 2 次，协调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开展实地督导，推动各乡镇建立“案件审理委员会”并配备专职律师，协调解决跨部门问题 15 起。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13.6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82.67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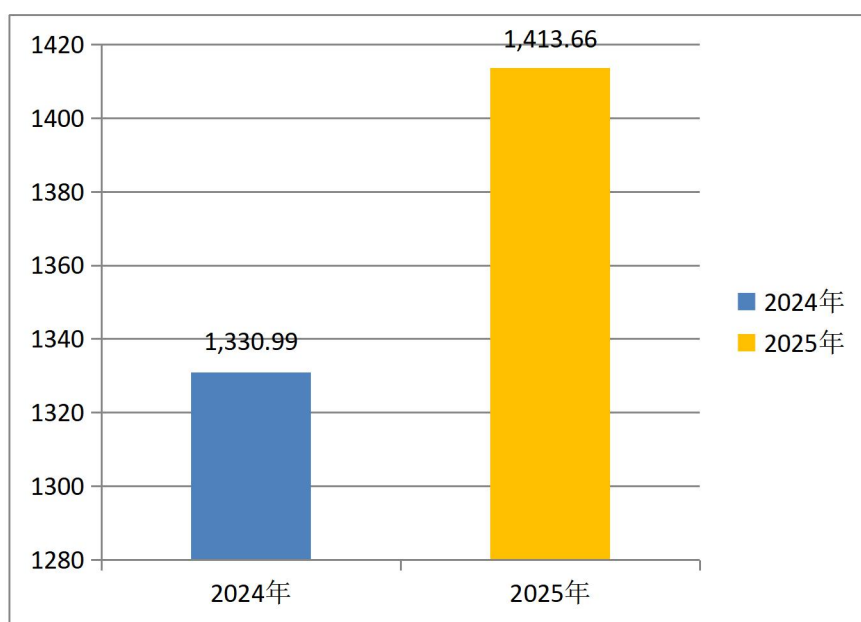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1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3.6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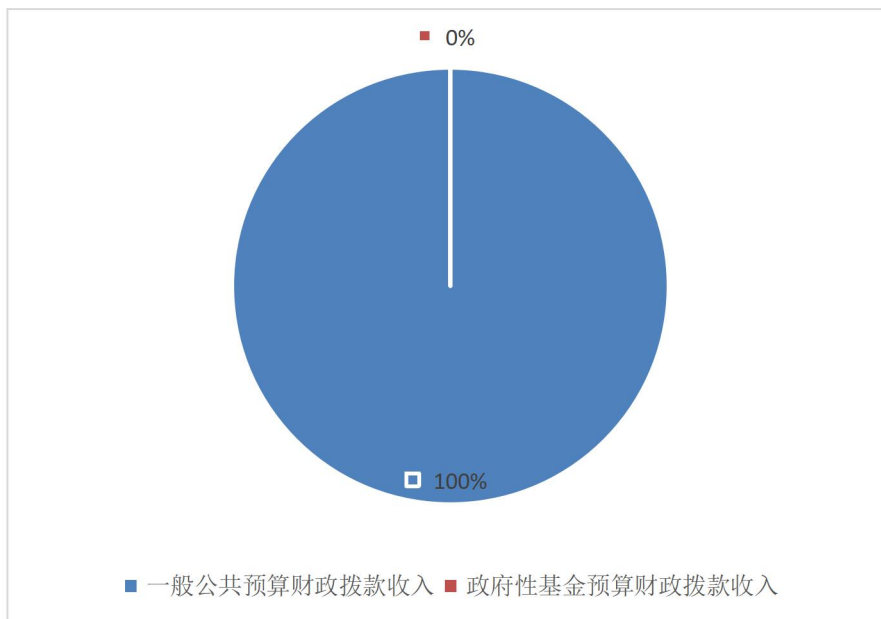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1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7.1万元，占84.7%；项目支出216.56万元，占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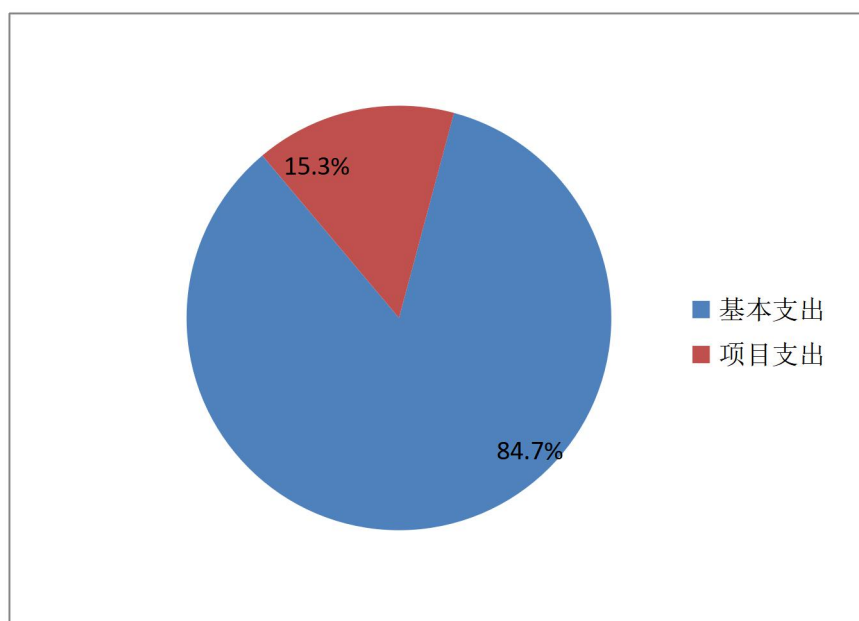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13.6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82.67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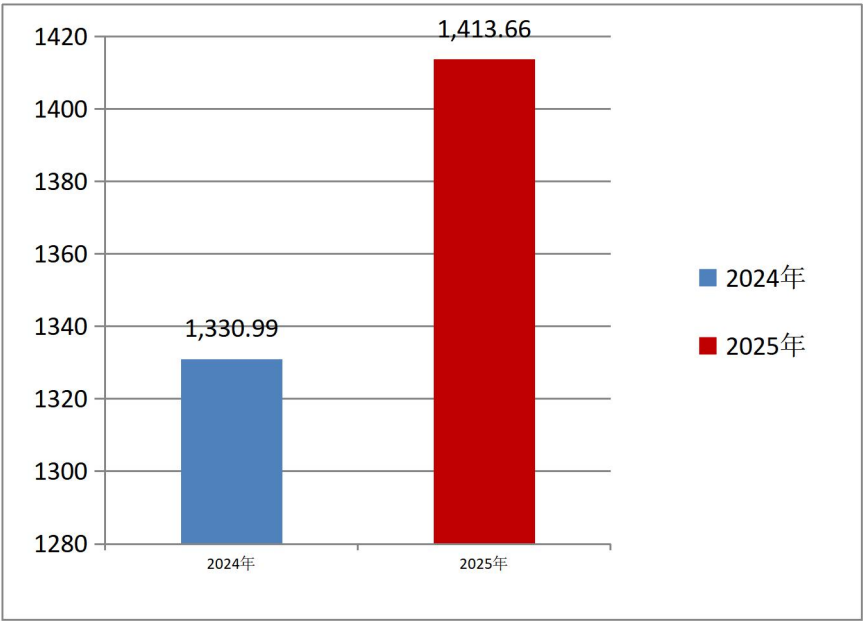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综合执法相关工作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2025年度决算数为521.5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6.9%，主要用于其他综合执法项目、综合执法

监管和办案专项业务、春节期间重点工作保障等支出，比2024年度329.71万元增加191.83万元，增加58.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3.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2.67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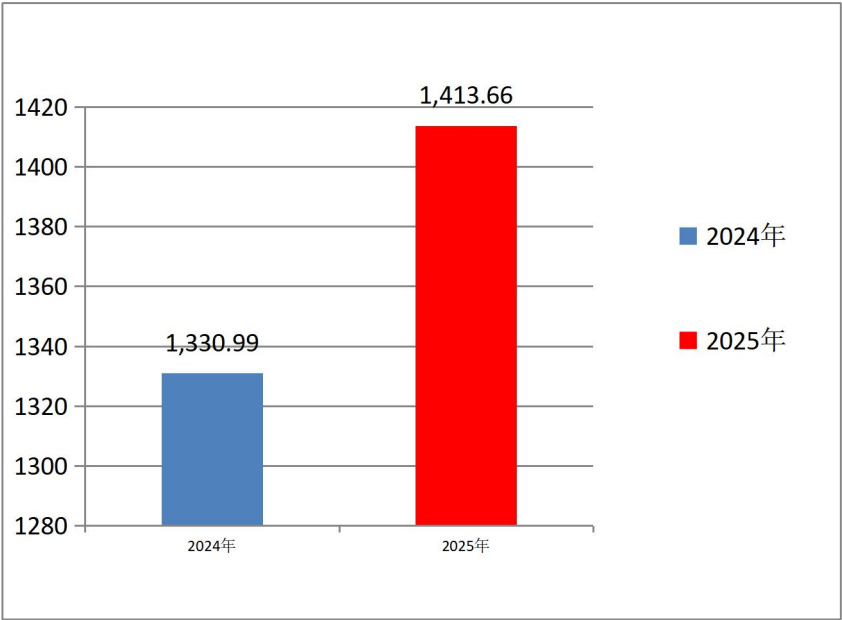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3.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45万元，占11.4%；卫生健康支出37.48万元，占2.7%；城乡社区支出1,134.22万元，占80.2%；农林水支出3.75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77.75万元，

占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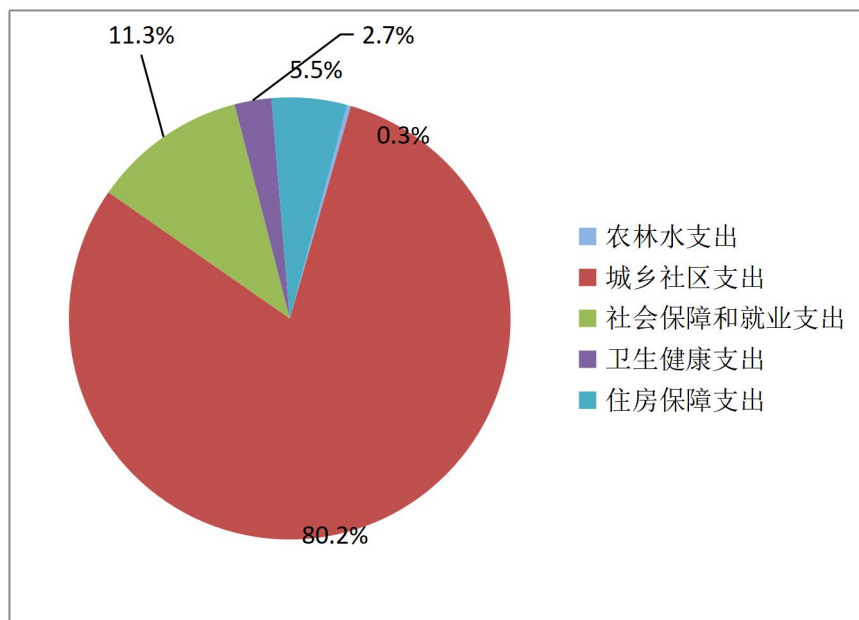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13.6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4.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9.19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

贴（项）：支出决算为22.28万元，完成预算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8.9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52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4.9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61.32万元，完成预算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压缩开支。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96.3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21.54万元，完成预算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全面竣工经费待支付。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2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验收。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7.7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8.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9.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40.15万元,完成预算93.6%,较上年度增加14.7万元,增长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2辆公务用车。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09万元，占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5万元，占0.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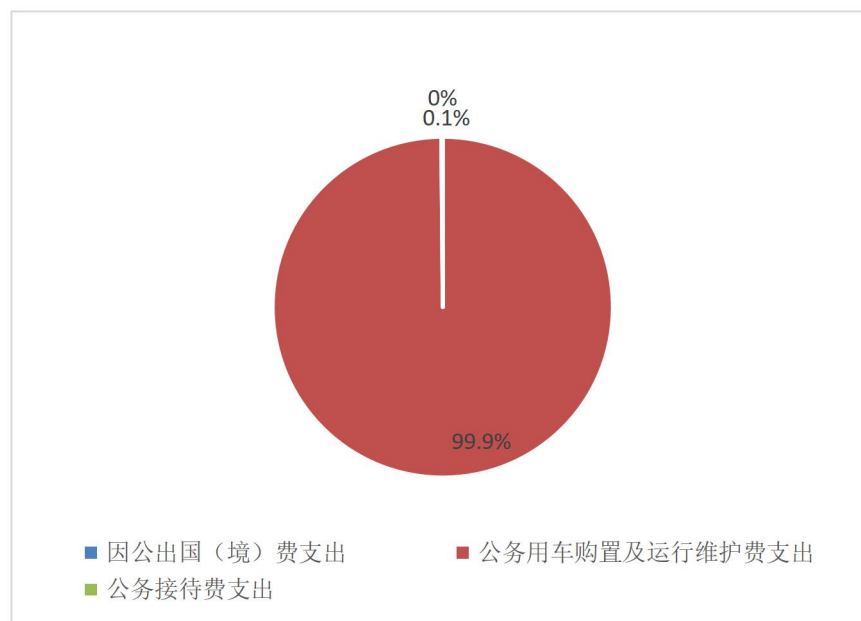


图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09万元，完成预算9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14.68万元，增长57.8%。主要原因是新购2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2.8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2辆、金额22.88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0

辆、越野车5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2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法、城乡违法建设管理执法、燃气行业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执法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及驻村帮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01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和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剑阁县综合执法局赴苍考察公务接待费0.0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4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4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0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7.64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新购2辆公务用车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无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2025年度，组织对其他综合执法事务、2025年度春节期间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及保畅、2025年度驻村帮扶等3个项目涉及金额38.75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1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

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他综合执法事务、2025年度春节期间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及保畅、2025年度驻村帮扶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1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其他综合执法事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良”。2025年度春节期间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及保畅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良”。2025年度驻村帮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

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和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和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8. 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5年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一级预算的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督查股、财务装备股。下属单位3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独立核算参公事业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公事业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单位现有执法执勤车辆15辆，其中燃油型车10辆，电动车5辆。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集中行使下列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其范围是对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杂物，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随意丢弃、倾倒畜禽饲养、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5）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6) 履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3. 负责行使县经信局、县商务经合局、苍溪经开区管委会3个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县住建局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 行使工业和信息化(包括食盐、电力和成品油、节约能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商务和经济合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与以上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4.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投诉举报平台和智能化联合协调办案指挥机制;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举报;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5. 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教育工作，承担县城市管理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7. 负责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全面公开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和执法依据，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执法预警体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8. 负责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内部考核和监督办法，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9. 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和社会动员工作。

10. 参与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11. 负责配合各行政部门重点工作、行业整治等活动。

12. 承担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13. 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报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年末，共有在编职工 60 人，临聘人员 38 人，公益性岗位（涉军）人员 16 人，退休职工 1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综合执法局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1,28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2.83万元，占100%。决算报表收入1,41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3.66万元，占100%。

（二）支出情况。县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1,28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4.08 万元，占 93.1%；项目支出 88.75 万元，占 6.9%。决算报表支出为 1,413.66 万元，基本支出 1,197.10 万元，占 84.7%；项目支出 216.56 万元，占 15.3%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苍溪县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强根基、筑堡垒，党的建设提质增效。一是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委全会精神。全年召开局党委（扩大）会议 13 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 6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7 次，研讨交流 7 次。二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局党委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各支部制定学习计划，支部共开展集中学习 21 次，研讨交流 4 次；党委书记面向全局上党课 1 次，领导班子在联挂支部讲党课 3 次，各支部书记讲党课 3 次，

观看警示教育片 4 次；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40 余件；认真对照上级要求和清单查摆问题，局党委查摆问题 3 个，各班子成员查摆问题 2 个，各支部班子查找问题 6 个，均整改完毕。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制定《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严格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分管领域廉政建设责任。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 4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 3 次、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题会 3 次、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题会 4 次。四是从严规范组织建设。在党委指导下，大队党支部、环卫党支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支委班子，进一步优化支部结构。

（2）抓精细、提品质，市容市貌焕新升级。一是深化市容秩序整治。在滨江路、江南镇、金穗花园等区域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按照《苍溪县城区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行动 600 余次，整治占道经营行为 5000 余起，规范流动摊点 3000 余处，依法暂扣占道物品 20 余件，送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200 余份，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招牌 100 余处，捕捉流浪犬 20 余只，纠正不规范养犬 500 余人次。出动执法人员 800 余人次完成春节、全国两会及各级领导巡查调研和“三考”期间等重点时段的市容市貌整治及安全维稳工作；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转运至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稳定保持在 100%。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5

次，成功举办垃圾分类宣传周等主题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二是抓严队伍作风建设。印发修订《“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常态化开展督查工作，共开展明查暗访10余次，出《督查通报》8期，约谈5人，扣减绩效积分10余人。三是重拳治理违法行为。全年累计发现并拆除违法建设19起，拆除面积1619平方米，立案查处违法建设案件5起，收缴处罚款8.9万元，有效遏制了违法建设的蔓延势头。配合住建部门排查餐饮单位860余家，整改隐患98处，整改率100%，全年针对天然气领域立案处罚6起，罚款14万元，对2家首次轻微违法企业实施“免罚清单”管理，案件办理质量和震慑力显著提高。四是认真办理投诉信访。12345累计受理市民有效来电1280件，办结1280件；城管热线5224555受理投诉类758余件，已办结758件，所有来电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无超期办理、推诿不办的情况。

（3）细谋划、快推进，项目建设升级提效。一是项目投资建设工作。谋划申报了苍溪县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管理提升及小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并入库。二是招商引资工作。杜里坝网络服务建设项目已于10月正式营运，建设面积约5500平方米，投资2,000万元，年收益预计800万元，解决就业10余人；西城社区电子电器综合卖场项目，已于11月正式营运，建设面积约4500平方米，投资3,000万元，预计年营业额8,500万元，带动就业20余人。三是深化乡镇执法体制改革。联合相关部门出

台《苍溪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工作机制（试行）》，全年开展业务培训 2 次，协调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开展实地督导，推动各乡镇建立“案件审理委员会”并配备专职律师，协调解决跨部门问题 15 起。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按照要求，2024 年 11 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 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经县十八届人大会议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合符规范。

（2）单位收入统筹。2025 年度，我部门除财政拨款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预算执行。2025 年度，我部门财政预算拨款总收入 1,413.66 万元，实际支出 1,413.66 万元，执行各项预算进度为 100%。

（4）预算年终结余。2025 年度，我部门结转结余 0 万元。

(5)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5 年度，我部财政资金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财务管理

2025 年度，我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

2025年度，我部门固定资产原值532.73万元，累计折旧401.7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

2025年度，我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

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全年计划采购5次,完成采购5次,采购执行率100%。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108.0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49.1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48.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7个。

1. 项目决策

2025年度,我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申报。预算项目在申报时,由责任部门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部门及时进行项目

登记何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

2025年度，我部门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微调整，执行结果较好，有效得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目标实现

2025年度，我部门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5%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5年度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馈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年度我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

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5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87.1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良”。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各岗位分工不明确，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

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附件2

其他综合执法事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智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87号），加强城市治理、城乡建设、燃气和其他社会事务等综合执法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项目主要包括：集中行使城市管理、经信商务、城乡规划建设等多领域的141项行政处罚权及配套行政检查、强制权，开展城市管理、建设管理、燃气和其他社会事务的法律法规宣传，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对违法法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开展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同时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大力开展城市“五乱”治理，装饰装修管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共享市级数字城管，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城市环境的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强城乡建设的巡查和建管力度，严肃

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加强燃气行业和其他社会事务的巡查监管，杜绝燃气行业和其他社会事务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25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单位正常履职的需要，能有效促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具体目标为开展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宣传教育不少于2次，每天开展街面巡逻、进行城市管理日常监管，开展城区日常违建整治巡查，开展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市容管理集中整治活动不少于3次，开展燃气行业和其他社会事务的例行安全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维护90台执法记录仪和2台执法记录采集站，群众投诉举报处置率100%，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

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

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的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智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87号），加强城市治理、城乡建设、燃气和其他社会事务等综合执法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智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87号），加强城市治理、城乡建设、燃气和其他社会事务等综合执法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具体目标为开展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宣传教育不少于2次；每天开展街面巡逻、进行城市管理日常

监管；开展城区日常违建整治巡查；开展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市容管理集中整治活动不少于 3 次；开展燃气行业和其他社会事务的例行安全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维护 90 台执法记录仪和 2 台执法记录采集站；群众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城市环境和社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长效管理机制，促进综合行政执法健康发展；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综合执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我局自评分数为88分，评价结论为良。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城市管理面临的群体比较特殊，执法宣传力度还需加强，执法宣传氛围有待提升；二是执法监管范围广，难度大，处罚难度大，强制拆除成本过高，程序复杂；三是执法力量薄弱，部门协调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宣传，营造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良好氛围，争取更多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二是加强教育，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素质，展示良好形象，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确保城市管理工作再上台阶；三是按到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乡镇和社区的监管职能；四是加大查处力度，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五是通过招考等方式不断壮大执法队伍，进一步改善执法人员不足的情况。

2025 年度春节期间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及 保畅等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苍溪县城 2025 年春节烟花爆竹禁燃工作实施方案》《苍溪县春节系列活动方案》有关工作要求，开展为期 25 天的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春节系列活动保障工作和违法建设巡查工作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市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全面完成春节期间重点保障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主要开展占道经营整治、集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噪声污染治理、建筑工地环境治理、城市扬尘治理、城市广告治理等工作，确保城区环境秩序良好；二是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工作，防止火灾隐患发生，有效提升空气质量；三是开展春节系列活动保障工作，维护城市秩序，保证环境卫生，确保人民群众和谐有序的节日氛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 1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开展春节期间重点保障工作和日常综合执法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确保市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全面完成春节期间重点保障工作。具体目标为参与一线管理和执法人员人数 102 人，聘请人工劳务不少于 30 人次，广告宣传不少于 50 次，加强宣传，提高市民城市管理和烟花爆竹禁燃的知晓度，占道经营和私搭乱建行为明显减少，群众聚集性活动零发生，城区环境秩序提升，烟花爆竹禁燃整治到位，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达 85% 以上。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 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 40 分（项目决策 12 分，项目实施 12 分，完成结果 16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0 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

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的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苍溪县城城区 2025 年春节烟花爆竹禁燃工作实施方案》《苍溪县春节系列活动方案》明确的工作职责职能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春节期间保障和日常执法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确保市民度过一个快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具体目标为一线管理和执法人员人数 102 人；聘请人工劳务 32 人次；广告宣传 53 次；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提高市民城市管理和烟花爆竹禁燃的知晓度；占道经营和私搭乱建行为明显减少；群众聚集性活动零发生；城区环境秩序提升，烟花爆竹禁燃整治到位，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部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春节期间城区环境得到有效提升，确保了市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我局自评分数为 85 分，评价结论为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群众参与度还不够高。

六、改进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让更多的群众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

2025年度驻村帮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按照《中共苍溪县委组织部、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苍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苍组通〔2022〕33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彭店乡清泉村和祥和社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共3人的管理，保障其工作和生活，确保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落实驻村帮扶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生活保障补助，全面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3.75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保证驻村工作队的工作和生活，确保乡村

振兴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具体目标为帮扶乡镇 1 个，帮扶村 1 个，共同帮扶社区 1 个，驻村帮扶队员到位在岗率 100%，建立驻村帮扶长效机制，确保帮扶有成效，完成全面驻村帮扶任务，驻村工作队员和帮扶对象满意度达 85%以上。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 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 40 分（项目决策 12 分，项目实施 12 分，完成结果 16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0 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的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组长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

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组织部、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苍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苍组通〔2022〕33号）明确的工作职责职能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驻村帮扶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乡村振兴工作。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

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具体目标为帮扶乡镇 1 个；帮扶村 1 个；共同帮扶社区 1 个；驻村帮扶队员到位在岗率 100%；完成全面驻村帮扶任务；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建立驻村帮扶长效机制，确保帮扶有成效；驻村工作队员和帮扶对象满意度达 85%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部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驻村工作队及队员提供好生活保障，确保全身心投入到帮扶工作中；为帮扶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提供工作经费，确保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自评分数为 95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乡镇对驻村工作队员的考勤考核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改进建议

加强帮扶单位和被帮扶单位之间的沟通，进一步规范对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